



错案追踪系列丛书

CUO AN ZHUI ZONG
2000-2003

主 编/江国华

副主编/杨 成

错案追踪

2000-200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错案追踪

2000-2003

主 编/江国华

副主编/杨 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错案追踪. 2000~2003/江国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20-6779-5

I. ①错…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9547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一段时期以来，不断出现的刑事错案给各级司法机关带来了严重的信任危机，离奇的经过、戏剧化的结局使这些案件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将本就脆弱的司法公信力置于了舆论的风口浪尖。错案的发生，既是个人的不幸，也是社会的不幸。对于无辜的受害人来说，因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判决，人生的命运就此改变，甚至整个家庭也由此支离破碎。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冤假错案的出现既损害了司法的权威，也使司法的公平和正义大打折扣。

错案的发生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因为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承载着民众的信任和期待，人们总是希望“好人不被冤枉，坏人不会错放”，但这样美好的愿望却一次次落空。因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有局限的，而且案件事实已经发生，司法机关很难在有限的证据材料中完全认识和还原事实。同时，由于司法体制不可能尽善尽美，总会存在不同程度上的缺陷，错案的发生基本上是难以避免的。人类的可贵之处不在于永不犯错误，而在于错误发生之后可以直面错误、认识错误、纠正错误和避免错误，而如何认识和对待错案就成为我们研究和防范错案的前提。

（一）对待错案我们要有理性的态度

首先用全面公允的眼光来看，我国司法运行的整体状况是良好的，通过司法机关的审理绝大多数案件都得到了公平公正的审判。从2014年的数据来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和行政申诉、民事申请再审案件125 273件，审结各类再审案件33 662件，其中，改判9635件，发回重审4281件，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占同期生效案件的0.15%。相对于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总量来说，确有错误的判决只占极小的一部分。当然，我们也并不是要为司法机关的错误开脱，毕竟社会的正义是每个人都享有正义，司法公正的实现不能以牺牲任何人的人身和自由权利为代价，只要还有人因司法审判蒙受不白之冤，我们就不能堂而皇之地认为社会正义已经实现，但应有的理性客观的态度还是必需的，司法机关的工作也应当得到我们的充分肯定。

其次用历史发展的眼光来看，错案发生的原因不仅有司法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还有客观的技术条件限制、刑事政策的驱动和社会环境的影响。在DNA技术广泛地应用于刑事侦查技术之前，不少地方只能通过比对血型来确认案件的嫌疑人，在直接的物证缺乏的情况下，“口供至上”也就成为侦查人员为了获得案件突破口的无奈之举。同时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特殊的社会治安环境也催生了从严从快打击犯罪，以及“命案必破”的刑事政策的出现。但我们应当看到随着刑事侦查技术的不断进步，司法理念的矫正和提升，错案的发生率正在逐年降低，对于这样的趋势我们也应当充分重视并予以肯定。

（二）对待错案我们要有法治的态度

首先要用法治的态度去发现和纠正错案。由于我国错案发现机制尚未健全，不少冤假错案还要依靠“亡者归来”或者“真凶复活”的方式才能大白于天下，但毕竟这样的方式并非长

久之计，刑事法治的进步还需依靠自身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更为常态化和法治化的做法应当是充分利用和盘活现有的错案发现和纠正机制，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机制、检察机关的抗诉机制以及服刑人员的申诉机制等。

其次要用法治的态度去规制和预防错案。错案发生之后，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认真反省工作中的纰漏和失误，科学认定办案人员的责任分担，严肃查处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中出现违法违纪事实和情况。同时，错案的发生可以说是刑事司法领域制度漏洞的集中体现，但亡羊补牢为时未晚，通过改变“侦查中心”式的刑事诉讼过程，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的独立行使，落实公检法三机关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保障律师辩护权利的有效落实等，错案的发生就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预防。

错案的发生既是司法的悲剧，也是司法进步与发展的机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司法活动实现了本质和本位的回归，以及理性与规律的回归。通过司法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员额制的建立，司法机关内部的独立性得到加强；通过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防止干预司法活动的建设，司法机关外部的独立性开始提高；通过司法责任制和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的建设，司法人员的权责关系予以明确。如此，审判权和检察权独立行使的保障机制得以健全，刑事司法过程的文明程度亦会提高，作为刑事司法末端的错案发生率自然会随之降低。

基于对错案领域长期的关注，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素材与案例，也围绕错案追踪这个原点开展了一系列实证研究与学理讨论，最终我们的成果都凝结在此书之中。通过对近年来典型错案的剖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错案发生的机理，从而检讨司法机制的缺陷并由此进行错案预防的制度构建。这些基础研究虽着眼微小，但立意长远，这既有益当下，又功在未来。

目录

CONTENTS

总 序 对待错案的态度…… 001

贾付元案…… 001

康美玲、张新国案…… 015

孙绍华案…… 023

杜培武案…… 031

夏张梅、夏美聪案…… 072

王思堂案…… 082

刘明河案…… 091

李天荣案…… 124

吉宗强案…… 135

董文桷案…… 143

黄亚全、黄圣育案…… 152

李杰案…… 164

秦艳红案…… 174

张从明案.....	186
隋氏家族案.....	199
杨云忠案.....	208
黄爱斌案.....	220
于奎亮案.....	231
李化伟案.....	242
童立民案.....	251
覃俊虎、兰永奎案.....	260
刘俊海、刘印堂案.....	268
刘日太案.....	276
王树红案.....	306
后 记.....	317

贾付元案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十八年前的春天，发生了一起亲侄杀害古稀叔婶二人的命案。事发时街坊邻居皆有目睹，事发后行凶之人亦主动投案。原本简明清晰的刑事犯罪案件却被一纸虚假的“精神病鉴定”搅得错综复杂，逼得死者亲属不顾饥寒、力排万难进京上访方得平冤。这背后的真凶，不仅是夺人性命的贾付元，更是那摧残司法的枉法乱为。在一个社会中，司法的腐败属于最危险的腐败，因为司法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这道防线也被突破，那么受到伤害的就不仅仅是当事人，而且还有我们司法机关的形象、法律的尊严和人民对这个国家的信心。^{〔1〕}因此，如何规范司法鉴定这一专业程序，避免其堕毁为欲脱罪者的“再生门”，定将成为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议题之一。

〔1〕 参见范夫：“司法腐败面面观”，载《决策与信息》2004年第7期。

一、案情介绍

(一) 贾明奇夫妇被亲侄贾付元杀害

贾付元，男，46岁，^[1]河南省桐柏县农民，与其叔贾明奇、婶宋桂芝住前后院，两家为宅基地问题发生过矛盾。1997年4月，贾付元家马、牛、羊被人毒死，贾付元认为是贾明奇的儿子贾付省下的毒，一直怀恨在心。1998年3月30日，贾明奇与贾付元发生争吵，贾明奇喊宋桂芝一块到贾付元跟前说：“看你能把我杀了！”贾付元当真用手中的粪耙朝宋桂芝头部连砸三下，又向贾明奇头上奔去，二人当场气绝。贾付元随后到桐柏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

(二) 司法鉴定认定贾付元为精神病

事发后，贾付元大妹贾付仙、三弟贾付军商议申请精神病鉴定以存贾付元免死希望。于是，贾付军去刑警队打通关系，并托人捎信给狱中的贾付元让其假装精神病。

南阳市精神病医院业务副院长邢士钦是司法精神病鉴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实际主持该院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1998年11月下旬，贾付军拉上公安局刑警队孙山副队长一起去“疏通关系”，要求邢院长对贾付元的所谓鉴定“照顾照顾”。贾付军塞给邢院长和另一个鉴定医生每人1000元的“红包”和两条高档香烟。

收钱之后，邢士钦仅依据贾付军介绍的情况对贾付元的精神病症状进行归纳，甚至对其他鉴定医生提出的“贾付元投案

[1] 参见张有成、杨士斌、张淑萍：“血案的背后”，载《检察风云（法制新闻月刊）》2000年第5期。

[2] 参见“医生受贿假证‘捞人’事情败露被判四年——一起利用精神病鉴定逃避制裁的人命案”，载《工人日报》2000年7月20日。

后交代比较详细，不能算辨认能力弱”异议不予认真考虑。后邢士钦依据办案人员对贾付军事先安排好的证人黄文久、张克现、袁桂风的询问认定贾付元“患有精神分裂症，无责任能力”。〔1〕

（三）贾付国一家为平冤屈接连上访

在贾付元被认定为精神病可能随时被释放后，贾付国举家来到桐柏县公安局，要求保证全家人安全，未获满意答复后遂在县城大街喊冤。时任县委书记齐文生接到控告材料后当即要求县政法部门“慎重处理，公正解决”。随后，县公安局要求贾付国家拿出5000元鉴定费 and 办案费，对贾付元作重新鉴定。贾家因难以支付这笔费用，再次决定上访。

1999年2月初，贾付国一家决定到省城上访。为躲避桐柏县公安人员监控、堵截，贾家只好骑车绕道湖北枣阳再北上郑州。其举动引起了河南省有关部门的重视。正在郑州的桐柏县委书记齐文生表示：县里一定尽快公正处理此案。

中共桐柏县委随后成立联合调查组。联合调查组调查后认为，贾付元的精神病属于伪装，公安局办案人员有渎职犯罪的重大嫌疑。但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于1999年3月19日做的司法鉴定仍认为：贾付元有精神分裂症，有部分责任能力，无服刑能力。1999年4月10日，桐柏县公安局向县里送交《关于刑警大队埠江六中队在办理贾付元故意杀人一案中有无违纪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中称：经集体谈话、逐人询问、调查取证，没有发现办案人员有违纪行为，参加办案的10人都能依法办案，没有徇私枉法、“办人情案”、贪污受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贾付国一家不服，上访北京。在中办国办信访局接待处，

〔1〕 参见“医生受贿假证‘捞人’事情败露被判四年——一起利用精神病鉴定逃避制裁的人命案”，载《工人日报》2000年7月20日。

他们被等候在那里的桐柏县公安民警拉到北京市郊的南阳市政府驻京办事处软禁起来。夜间，贾付国趁看守人员不备，翻墙逃出，再次跑到中办国办信访局哭诉冤情。随后，中办国办信访局、河南省人大、河南省政法委、中共南阳市委、政法委等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南阳市政法委书记张新芳批示：要排除一切干扰把此案办好，办成铁案，涉案人员一个也不能漏网。〔1〕

二、审判过程

因受河南省桐柏县公安局刑警队副队长孙山与河南省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副院长兼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邢士钦操纵，南阳市精神病医院刑事诉讼医学鉴定委员会对本案被告贾付元作出了“贾付元患精神分裂症，无责任能力”的鉴定结论。故本案在查明事实、纠正错误前未被移送至检察院公诉部门，未予起诉、未予审判。〔2〕

三、纠错过程

1999年5月3日，桐柏县委再次成立专案调查组对贾付元杀人一案展开彻底的调查。此后，证人袁桂凤说出事情原委：在出证人的前一天，贾付仙让她证明贾付元有精神病。贾付仙在接受调查人员询问32天后招供，交代了她和亲属花钱请孙山和邢士钦帮忙做伪证的事实。〔3〕

〔1〕 参见洪戈、王方杰：“杀人罪犯一夜间成了精神病人——一桩鼠与猫的交易”，载 <http://www.chinanews.com/2000-3-2/26/1993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00年3月2日。

〔2〕 参见牛国华、李立、董平：“给金盾抹黑的人”，载《检察日报》2000年6月19日。

〔3〕 参见黄春宇、范红达：“精神病鉴定，岂能成为真凶的‘免死金牌’”，载《中国检察官》2011年第8期。

1999年11月15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贾付元重新进行鉴定。结论为：贾付元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随之，贾付元被依法提起公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①最后这次鉴定材料最全面，程序很严格。②贾付元本人在庭审中不说话则已，一说话就很切题，说明其辨认能力正常。投案后他对犯罪事实的叙述很清楚，思维正常。其作案时思想呈忍受—不想忍受—失去控制的过程，说明他控制能力是正常存在的。③在看守所和医院鉴定时，他多次装精神病，是家属串通让他装病，他也不承认不想装。装病时他不干活，同号的人有意见。他说：“你们别说我装，我该干活时干活，来人调查时再装。”〔1〕

2000年1月13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贾付元死刑，随后桐柏县人民法院以出具伪证罪判处邢士钦有期徒刑4年6个月；2000年4月13日，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以徇私枉法罪判处孙山有期徒刑6年。〔2〕

四、当事人现况追踪

2000年1月13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南刑初字第20号判决书判处被告人贾付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3〕2000年4月2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终审判决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且已于当日执行。

〔1〕 参见王治荃：“杀人者，有杀人的权利吗”，载《人大建设》2000年第4期。

〔2〕 参见牛国华、李立、董平：“给金盾抹黑的人”，载《检察日报》2000年6月19日。

〔3〕 参见郑法：“伪证是这样出笼的”，载《法律与生活》2000年第5期。

五、简要评论

本案之所以从原本案情清楚、责任明确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急转成为被标志为震惊全国司法的“世纪错案”，可主要归咎于那一纸虚假的“精神病鉴定”。诚然，夹杂其中的原因还有诸如公权人员目无法纪、违法妄为之类，但本案仍将“对‘司法鉴定制度如何完善’的讨论”推向了司法改革的风口浪尖。因篇幅受限，在此笔者将集中精力于至今仍不健全、有可能再度孕生冤假错案的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提出三点建设性假想。

（一）在机构设置上，独立于侦查、检察、审判机关

此处所论司法鉴定机构设置的独立，可大致分作人员配置的独立和异议申诉的独立两类。

1. 人员配置的独立

现行司法鉴定体制下，在案件侦查起诉阶段，司法鉴定的决定权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由其自行或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审判阶段，决定权在法院，由其指定鉴定机构，当事人只得提出鉴定申请和申请重新鉴定，无决然性。这种自侦自鉴、自诉自鉴、自审自鉴体制的设立，在司法实践中很容易导致公安部门和检察机关的鉴定人往往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自已视为侦控机关的一员，而不是客观的事实发现者，其往往更注意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罪重的证据，疏于注意证明无罪、罪轻的证据。而法官与鉴定人之间委托关系的固定化，易使鉴定人产生迎合法官的预断来制作鉴定结论的心理倾向，也易导致法官在主观上事先信任其熟悉的鉴定人员所做鉴定结论而产生误判。^{〔1〕}

〔1〕 参见其敏、涓子、东风：“司法鉴定，想说信你不容易”，载《律师世界》2001年第1期。

司法鉴定的独立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功能,保证其客观性与科学性。根据人类心理学原理,人在怀有目的做某事时,便会影响其对客观事实的反映性判断。这一问题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订,逐步得到解决。

2. 异端裁决的独立

我国现行司法鉴定体制缺陷使得在实践活动中,司法鉴定陷入混乱无序状态。同一案件的同一事实,往往会出现多种互相矛盾的鉴定,审判机关也时常感到无所适从。^{〔1〕}

异端裁决的设置是为了直接解决多项司法鉴定结论不符或冲突之情形下效力归属的问题。在此,笔者呼吁以行政区划级别设立各地方负责对该行政区划内司法鉴定矛盾结论作出最终审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体系内部的权威部门,为实行管辖权的同级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以及其他提请其做异端裁决的主体提供该级别终局性鉴定结论。各方当事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及公安司法机关均有权向其申请复核,复核未予改变结论的,各主体均有权向其上级司法鉴定裁决部门进行复核和申诉。如此一来,便确定、规范并实质简化了司法鉴定结论的审核程序,保障了司法鉴定结论的可操作性。

(二) 在程序启动上,赋权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

我国刑事司法鉴定启动制度规定散见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拥有启动司法鉴定的权力,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被害人则没有启动司法鉴定程序的权利,他们有的只是在对公安司法机关现有的鉴定结论不服的情况下申请重新鉴定和补充鉴

〔1〕 参见其敏、涓子、东风:“司法鉴定,想说信你不容易”,载《律师世界》2001年第1期。

定的权利。^{〔1〕}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仍然未能对上述问题进行实质性解决。而随着现代科技手段的不断发展,司法鉴定在侦查领域被广泛运用。但据对25起通过法院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无罪的案件进行统计调查表明,其中有16起案件均与鉴定不当或结论错误有关。^{〔2〕}由此可见,错误鉴定结论长期以来一直是引发刑事错案的重要原因之一。^{〔3〕}

司法鉴定的结论往往会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产生方向性和程度性的影响,因此,这一请求权理应不限于公权力机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被害人应当有权对切实关乎己方利益的司法鉴定结果直接单方启动申请、再申请、复议以及申诉等程序。而且,笔者认为,在司法鉴定机构独立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前提下,诉讼当事人在具有法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所做鉴定的鉴定结论能支持其诉讼请求或陈述事实的,人民法院经形式审核后应当视为合法鉴定意见并作为该方证据,不得带有任何歧视与偏见。至于各方提供鉴定意见多有矛盾的,可根据上述异端裁决机制进行解决。如若据此,则不再至于造成一旦人民法院认为无需鉴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被害人等诉讼当事人便难以凭借司法鉴定这一方式主张和支撑己方的诉讼请求的现象,使得审判过程中关键转折性证据多有缺漏。

(三) 在救济途径上,适用于法律援助制度

刑事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是法律救济行为,是通过让困难当事人减免交付鉴定费用而获得鉴定服务的一种行为,即要求司

〔1〕 参见宋万吉:“我国司法鉴定精神病鉴定启动制度浅析”,载《法制与社会》2009年第21期。

〔2〕 参见董坤:《具体侦查行为诱发错案的准实证分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6~76页。

〔3〕 参见曲红:“错误鉴定结论引发的刑事错案成因及对策探究”,载《青岛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法鉴定机构为经济困难而又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通过减免收费提供司法鉴定服务，以帮助刑事案件当事人最大限度地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建立的目的是帮助那些因为经济困难而无力支付鉴定费用但又确需鉴定结论的刑事案件当事人。^{〔1〕}

本案中，贾付国一家因经济困难，拿不出 5000 元启动重新鉴定的费用而不得不放弃对贾付元的重新鉴定。如若不是此后上访影响明显，成功得到有关部门深入调查，“贾付元并不患有精神病”的事实得以被公认之日恐怕还须往后推些时日。

现实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发生的刑事犯罪案件中，受害人通常是原本就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如若要求此类本就经济基础薄弱的受害人在已然直接遭受到人身上或是财产上的损害后还需在合法权益的维护中支出数额较大的费用，显然是现行制度在陷受害人于更加危难的处境之中。此时之司法鉴定，便已不可被称作救济，而是再次的谋害。因此，在司法鉴定体系中积极引入法律援助手段不仅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受害人的权益保障，更是避免因诉讼主体自动或被迫放弃对不服结论进行再次鉴定而畸生冤假错案的有效手段。

谁都不会听任父母家人惨遭残害而忍气吞声，谁都不会受尽冤屈与欺凌而心无不平，谁都不会对丧尽天良的仇敌宽怀大度，谁都不会对践踏法律的暴行逆来顺受。^{〔2〕}贾付元最终得以偿命，孙山、邢士钦亦遭受严厉惩治，公平与正义看似已然实现。然而，迟到的正义非正义，贾付国一家北上信访途中的饥寒交迫、暴力强压下的忍辱负重，又当以谁的名义去补偿？尽

〔1〕 参见刘慧：“刑事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制度研究”，湘潭大学 2011 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参见蔡岭：“人心摆不平”，载《中国社会导刊》2000 年第 8 期。